

SB-YZ 2023027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22HX-YNSQ-GC-2023-010

项目名称: 和喜·御南台三期卓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和喜·御南台三期卓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的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和喜·御南台三期卓樾项目，建设单位为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和喜·御南台三期卓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对水保方案的批复。在项目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季报、监测年报；在项目竣工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及节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交报告初稿后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监测工作，于每个监测季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季报，于每个监测年度完结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年报；在项目竣工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且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公示及备案文件。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季报、监测年报、验收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及监测、验收服务费暂定总价为：77000.00 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72641.51 元（大写：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额：4358.49 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34000.00（大写：叁万肆仟元整）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费按照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的服务费为¥2600.00 元/季（大写：贰仟陆佰元整），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不收取费用；验收服务费为¥24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7000.00（大写：壹万柒仟元整），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方案服务费¥17000.00（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单个监测季报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单个季度监测服务费，最终监测季报据实结算；乙方提交约定的验收鉴定书取得备案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24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

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过程监测），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水保批复、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后附：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4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4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以下称“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合同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 向乙方单位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4.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5. 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6.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7. 参加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8.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5.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 6.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7.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涉及金额的 100 倍，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协议，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示公平现象，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信息如下：

举报电话：3699423764（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

监督专员：文老师

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5 层 1504 号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